

证券代码：430746

证券简称：七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解释 17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允许，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和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变政策的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